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